

15C 健康和社會關懷議題 — 家庭暴力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中四至中六)



本學習資源為教師提供學與教資源以作參考，歡迎學校使用作非牟利的教學用途。

本學習資源並非教科書，版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擁有。未經本局事先允許，不能以任何形式使用其中教材作出版或其他用途，否則教育局將保留一切追究的權利。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主題冊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從個人、家庭、朋輩、社區、機構組織、社會、國家以至全球的不同層面，多方面探討和瞭解「健康與疾病」、「良好或欠佳的健康狀態」、「個人與社群的關懷」等現象，以及分析他們之間錯綜複雜的相互關係。

本部分學與教資源包括十九本主題冊，作為教師的學與教參考材料。主題冊編排以下表所列的層面為基礎，並根據「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第二章「課程架構」的課程內容，整合為下列五個關鍵問題，讓教師作參考，從而引導學生掌握課程的整體架構和重要概念重心，加強學生結合和運用相關的知識以及培養他們的分析能力。詳情如下：

層面	關鍵問題	主題冊	
個人、家庭及群體	怎樣才是健康？	1	個人在人生不同階段的需要和發展
		2	健康和幸福
	如何保持健康？	3	健康體魄
		4	精神健康
		5	社群健康 - 人際關係
社區	怎樣才是健康的社區？	6	健康的社區
		7	關愛的社區
		8	生態與健康
		9	建設健康城市
社會	如何共建健康及關愛的社會？	10	健康護理制度
		11	社會福利制度
		12	醫護與社福界專業
		13	健康和社會關懷政策
		14	關懷社會行動
本地社會至全球	全球及本地社會有甚麼健康和社會關懷議題？	15A	健康和社會關懷議題 - 人口老化
		15 B	健康和社會關懷議題 - 歧視
		15 C	健康和社會關懷議題 - 家庭暴力
		15 D	健康和社會關懷議題 - 成癮
		15 E	健康和社會關懷議題 - 貧窮

全球及本地社會有甚麼健康和社會關懷議題？

生活在現代的社會，個人的煩惱往往與社會議題關係密切。所謂個人煩惱，是指發生在個人以及其生活圈子的範圍之內，個人覺得其福祉受到威脅；而社會議題，則發生在整個社會的不同制度及組織之間。同一件事情，可以是個人煩惱，也可以成為社會議題。以年老為例，一個人面對年老帶來的行動不便只是個人煩惱，有超過一半人口同時踏入晚年的話便是社會議題。

社會學家米爾斯¹在《社會學的想像》²一書中提出「社會學的想像」作為了解事物的方式、工具或角度。有社會學的想像的人，能根據想像對生活中的人和事的意義，了解更高層次的社會議題，進而把個人經歷和社會議題連繫起來。透過社會學的想像，學生可以把個人的煩惱與社會議題連繫起來，從而把一些被誤以為是只個人煩惱的事情（例如上網成癮）與社會議題結合分析，使學生更透徹分析社會中的問題，對社會制度等加以考量，從而積極地解決社會問題。

下表列出主題冊 15A 至 15E 在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課程(中四至中六)所涵蓋的課題，方便教師參考：

主題冊	課程評估指引課題
15A 人口老化	必修部分 2B 當代有關危機的議題 2D 健康及社會關懷行業的發展 3B 制訂健康和社會關懷/福利政策 3C 健康和社會關懷政策的實施
15B 歧視	必修部分 2B 當代有關危機的議題 3C 健康和社會關懷政策的實施
15C 家庭暴力	必修部分 2A 與健康、社會關懷、個人與社會福祉有關的結構性議題 2C 生活方式改變、全球化及家庭的轉變引致人口更容易受疾病感染或處於危險邊緣 4D 社會關懷、健康的關係、社會責任，對家庭、社區和群體的承擔 5B 健康及社會關懷的機構和服務

¹ 米爾斯 (C.Wright Mills)

² 《社會學的想像》(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主題冊	課程評估指引課題
15D 成癮	<u>必修部分</u> 1B 影響個人發展的因素 2B 當代有關危機的議題 5C 理解精神健康屬個人狀態及其與社會情境的關連 5B 健康及社會關懷的機構和服務
15E 貧窮	<u>必修部分</u> 2A 與健康、社會關懷、個人與社會福祉有關的結構性議題 3B 制訂健康和社會關懷/福利政策 5B 健康及社會關懷的機構和服務

15C 家庭暴力

內容

15C.1 認識家庭暴力	A. 世界衛生組織觀點 B. 家庭暴力的成因 C. 社會生態模式 D. 家庭暴力的循環歷程	P.7
15C.2 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	A. 虐待兒童 B. 虐待長者 C. 親密伴侶暴力	P.13
15C.3 預防和介入	A. 三級預防概念 B. 各種介入方式 C. 香港的相關政策和服務 D. 現有的法例	P. 21

學習目標

透過使用本主題冊，我們期望學生可以：

價值觀和態度

- 重視個人的平等權利

知識

- 明白家庭暴力的影響及啟示
- 分析引致家庭暴力的原因
- 認清有需要人士和家庭所能得到的支援和服務並提出可行解決方案

主要問題

要達到上述學習目標，教師可以運用以下主要問題幫助學生思考：

- 家庭暴力如何影響個人、家庭、社區及社會？
- 如何在不同層面預防家庭暴力？

15C.1 認識家庭暴力

A. 世界衛生組織觀點

世界衛生組織為「暴力」所下的定義是：「蓄意地運用軀體的力量或權力，對自身、他人、群體或社會進行威脅或傷害，造成或極有可能造成損傷、死亡、精神傷害、發育障礙或權益的剝奪。」³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暴力的大體類型有：針對自身的暴力、人際間暴力和集團暴力。從家庭成員和親密伴侶關係而來的暴力行為，可視為人際暴力之一種。

家庭暴力可被定義為某人為獲得或維持對另一人操控或支配而出現的行為模式，形式包括身體暴力、精神虐待、性暴力或疏忽照顧等。受虐者主要為配偶、兒童或長者。家暴可發生在任何人身上，而不分其性別、種族、年齡、宗教或性取向。發生於親密伴侶之間的家庭暴力行為有時會以「親密伴侶暴力」或「家庭暴力」交替使用。

家庭暴力可以是故意或無意的行為。構成暴力行為不一定要存有動機，而只要有使用暴力的意願或行為，並令他人造成傷害。犯事的人不一定知悉該種行為的危險和傷害，例如：父母可能為了使哭號的嬰兒安靜而大力拍打或搖晃他，卻可能使嬰孩的腦部因此受損。這位父母明顯地使用了暴力，但這行動可能不包含傷害的動機。此外，某些人基於文化背景或信念，並不知道某些行為會帶來危險和傷害。因此世界衛生組織界定暴力的意義為：可引致個人健康受到重大影響的行為。

B. 家庭暴力的成因

1. 個人心理特質觀點

- 與施虐者的個人特質或經歷有關，例如童年時曾受虐待或疏忽照顧、兒時目睹家暴、缺乏安全感、缺乏同理心、在社會受到孤立等。
- 物質濫用理論認為酒精或毒品會引發家庭暴力行為，或至少會促成家庭暴力行為的發生。

2. 家庭系統或壓力觀點

- 施虐者處於壓力狀態下導致暴力行為的發生，壓力源可包括失業、工作壓力、孩子難以管教、過於擠迫的生活環境等。另外，一些家庭信念例如體

³ 世界衛生組織 - <http://www.who.int/topics/violence>，2009 年 1 月 2 日

罰的接受程度，也會引致暴力行為。

- 家庭系統理論指出，孩子在家庭暴力的環境中成長，也會學到親子互動及夫妻互動的暴力模式，進而帶入他們的成人世界。

3. 社會心理學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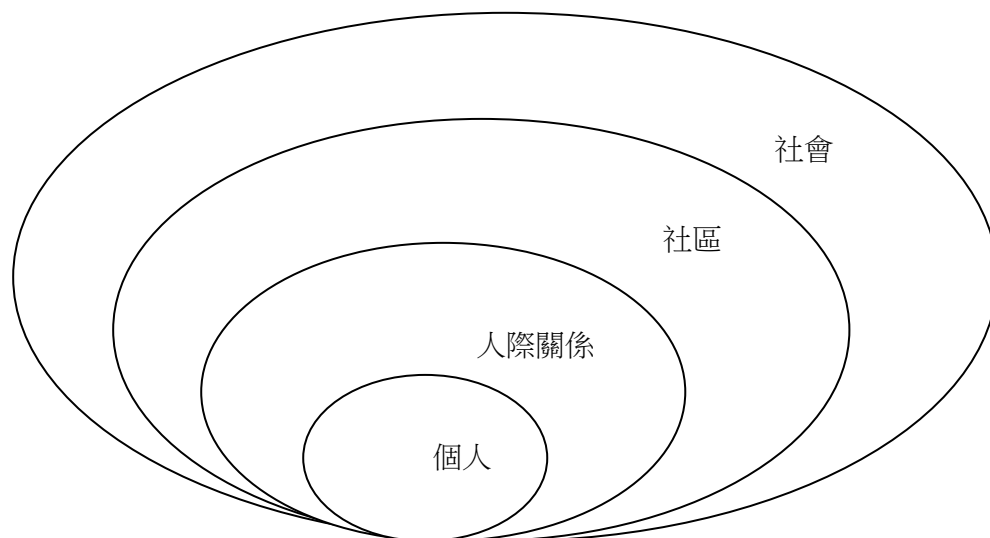
- 社會學習理論指出，施虐者的暴力行為來自於對身邊其他人的模仿或對媒體的學習。
- 就男士施虐者而言，女性主義論者則認為社會以「男人為中心」的想法建構，因此男性透過暴力來達到對女性的控制，以維持「男人為中心」的現象。

4. 社會生態模式觀點

- 人是活在與系統的互動當中，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並非由單一因素就能綜合解釋，必須從個人、家庭、社會、文化等層面綜合解釋。
- 暴力行為是個人、人際、社會、文化和環境等因素互為影響所引致的結果。若要致力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了解這些因素與暴力的關係是不可或缺的步驟。

C. 社會生態模式

圖 15C.1 世界衛生組織理解家庭暴力的社會生態模式



1. 個人

社會生態模式的第一個層次是確定生物因素和個人歷史因素如何導致家庭暴力行為，包括個人的心理反應、特質，如：缺乏情緒控制能力、具有攻擊

性、欠缺同理心等，以及曾有受侵犯和虐待經歷也是引致暴力行為的可能因素。一位曾經受虐或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比一般非暴力家庭成長的兒童有較高的可能成為施虐者。顯見原生家庭對家庭暴力的影響。也有研究指出施虐者較孤僻或追求權威的性格與其家庭暴力行為有所關連。


2. 人際關係

第二個層次是探討社會關係如何增加家庭暴力發生的可能性。這些關係包括：同輩、親密伴侶、家庭成員。

在一般的家庭暴力，受害人與施虐者共同生活，日夕相處，甚至同居一室，這些情況都會增加其遭受暴力的可能性。因為各方面的原因，受害人可能會為保持這個關係而反覆遭受暴力。

婦女在一個以「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結構中屬於較依賴伴侶的一方，當暴力發生時較不易脫離伴侶，從而陷入暴力循環的漩渦中。此外，如果親子間的溝通經常發生衝突，當壓力不斷累積便容易引發虐兒的家庭暴力。

近年，男士遭受家庭暴力的情況亦受關注。在「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結構下，太太的持家過度、婆媳糾紛、對丈夫的過度懷疑、對婚姻關係感到不滿等，均可形成男性受虐的因素。也有研究指出，受虐男士會為子女維持雙親家庭的狀態而選擇忍受暴力。

 家庭暴力的本質 – 權力與控制⁴	
<p>強迫及威脅對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恐嚇要傷害她/他或離開她/他 ● 威脅她/他會自殺 ● 強迫她/他撤銷控訴 ● 強迫她/他做非法的事 	<p>小事化、否認和責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虐待小事化、合理化 ● 無視她/他的情緒 ● 否定有虐待發生 ● 將責任歸咎給她/他
<p>經濟上的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她/他無法工作 ● 將她/他的錢拿走 ● 令她/他無法運用家庭開支 	<p>孤立她/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控制她/他可做什麼、看什麼、讀什麼 ● 控制她/他可和誰說話或交往 ● 控制她/他可去哪裡

⁴ 權控輪盤 (Duluth Minnesota) - www.duluth-model.org

<p>利用男人/女人的優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她/他如奴隸般對待 ● 獨斷地作重大決定 ● 專橫地定義男女性的角色 	<p>精神上的虐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侮辱貶抑對方 ● 讓她/他覺得自己很糟糕或失常 ● 讓她/他感到罪惡感
<p>利用小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她/他覺得為小孩感到內疚 ● 威脅將小孩帶走 ● 威脅傷害小孩 	<p>使用恐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眼神、姿勢讓她/他感害怕 ● 虐待寵物、砸東西，破壞她/他的物品 ● 使用武器作威脅

3. 社區

第三個層次是研究蘊涵各種社會關係的社區環境及系統，包括學校、公司、宗教團體、醫院、社區活動中心等。系統中的單位愈能發揮預防家庭暴力的功能，則家庭暴力愈能有效的被發現與介入。如果學校能提供家庭暴力預防教育、醫院能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社區能提供求助熱線或輔導服務，便能營造出一個警覺性高及支持的環境，有助打擊家庭暴力。

4. 社會

第四個層次也是最後一個層次，就是研究各種影響家庭暴力行為的社會因素。這些因素與家庭暴力的形成和維持息息相關，例如：父母對孩子擁有絕對權威的文化規範、僵化的傳統性別定型，以及對離婚的污名化等。

一個男尊女卑的社會容易形成容忍男性施暴的社會文化，也較易合理化家庭暴力。同樣，一個強調「男強女弱」的社會亦容易讓男性受虐成為不能宣之於口的禁忌，造成因羞恥感而不願求助的情況。一個國家的法律如何定義家庭暴力也會影響到人民對家庭暴力的看法。如果虐待兒童是一種管教而不觸犯法例，這樣的社會無異會助長虐兒的行為。

D. 家庭暴力的循環歷程⁵

1. 壓力累積期

這個時期為家庭暴力的蘊釀時期，夫妻關係因為長期衝突無法解決而日趨緊張。引發家庭暴力的潛在因素已經存在，雙方關係開始緊張，並在關係上出現很大的壓力。這時期，雙方關係上偶而會有小型的爭吵及衝突，但仍不太激烈，有時甚至以冷戰的方式出現。這段期間也是防止暴力發生最有效的時期，如雙方能進行有效的溝通，緩解關係的張力及矛盾，或可避免暴力循環的發生。當關係張力不斷累積，沒有紓解，家庭暴力有機會一觸即發。這時，家暴受虐者會有「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般戰戰兢兢的心情。隨著暴力循環發生次數的增加，壓力期會逐漸縮短，很快便進入暴力爆發期。

2. 爆發期

壓力期的平衡狀態已經被破壞，雙方的衝突持續增加而爆發激烈爭吵，然後產生暴力行為。這個時期會觸發不同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身體及精神暴力的行為，如辱罵及貶低對方、恐嚇及威脅對方、孤立控制等；部份嚴重的身體暴力及性暴力行為也會出現，如掌摑、拳打腳踢、強姦、使用武器毆打等。施虐者意圖以暴力行為支配對方，展示自身權力，並控制對方。

這個時期的受虐者往往因為極度的驚慌及恐懼而腦裏一片空白，直到暴力行為結束後才開始回復情緒的知覺。受虐者通常首先會覺得困惑，然後感到恐懼、害怕，接著會產生憤怒及無助等較複雜的情緒。這個時期會隨著暴力行為次數的增加而逐漸延長，成為暴力循環的主要部份。施虐者認為直接採取暴力行為是解決問題、處理衝突、中止爭吵、及維持家庭地位優勢最快的方式，而且不會受到任何懲罰。當家庭暴力次數增加，暴力甚至會成為一種常態或習慣。

3. 蜜月期

蜜月期是指家庭暴力的暫時停歇時期。此時施虐者通常會竭盡所能的示好、道歉，也會做一些彌補性的行為，為求讓受虐者留於關係中。施虐者在此時可能會比平常更加討好受虐者，再加上與爆發期比較起來，實在是差距很大，因此受虐者較常會因為「他還是很愛我的」、「他只是一時衝動」、「他會改變自己」等想法而在心態上有所軟化，沒有採取任何阻止家庭暴力的措施。受虐者通常在此階段會有錯覺，覺得暴力已經結束，但其實只是暫時停歇而已，另一個暴力循環很可能正蘊釀著。

⁵ Walker, Lenore E. (1979) *The Battered Woma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但施虐者其內心一直否認、縮小、合理化先前的暴力行為，並會有「對方會原諒我」、「只是哄哄他/她、道個歉，也不會很難得到他/她的原諒」的心態。施虐者或會覺得，使用暴力只有好處，而沒有感受到暴力行為的後果，因此其暴力行為或會變本加厲。與壓力累積期相同，蜜月期也會隨著暴力循環次數的增加而縮短，甚至消失，因為施虐者漸漸將暴力視為理所當然。

15C.2 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

A. 虐待兒童

「虐待兒童」一般是指任何危害或損害 18 歲以下人士身心健康，以及成長發展的行動或疏忽行為。

1. 虐待形式

虐待兒童的形式有：

身體虐待	指對兒童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下毒、使窒息等），而且有明確的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性侵犯	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未有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
疏忽照顧	指嚴重或持續地忽略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疏忽照顧的形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體方面（例如：沒有給予兒童必需的飲食、衣服、住所、沒有避免他們受傷或痛苦、缺乏適當監管兒童、以及獨留年幼兒童不顧） ● 醫療方面（例如：沒有讓兒童接受必須的醫療或精神治療） ● 教育方面（例如：沒有讓兒童接受教育，或忽視因兒童的殘疾而引起的教育／訓練需要）
心理傷害／虐待	指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的行為及／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

2. 虐待兒童的原因

從生態模式觀點探討，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的行為有不同成因，包括：兒童的個人因素、照顧者及家庭因素、社區因素，以及社會及文化因素。

- 個人因素

年齡	嚴重的身體虐待案例常發生在幼兒身上，特別是三歲以下的幼兒。
性別	在許多國家，針對女孩的虐待現象，例如：殺嬰、性虐待、缺乏教育和營養，以及強迫賣淫的情況都比男孩嚴重。
特殊情況	兒童如果本身有生理、精神或行為上的問題，他們被虐的機會則較高。兒童出現早產、身體殘疾、智力障礙、長期患病、情緒行為問題等的情況會增加照顧的難度，令父母及照顧者的壓力大增，導致出現虐兒行為。

- 照顧者和家庭因素

家庭結構和經濟狀況	虐兒事件較常出現在一些社會經濟地位較低、失業、離婚或單親的家庭。家庭成員增加或減少、離婚、再婚等的情況，都會令家庭結構改變，並容易出現衝突。另外，收入不足令家庭難以維持適宜的衣、食及居住水平，使父母壓力增加，形成社交孤立，亦直接增加疏忽照顧兒童的機會。
家庭關係及管教困難	夫妻或親子之間的關係緊張，以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暴力行為，亦是虐兒的危機因素之一。此外，當父母對子女的期望過於不切實際，又或缺乏足夠的育兒及管教知識，以致在管教中容易被激怒，亦會增加虐兒的可能性。
父母的個人問題	如父母具有攻擊性與及衝動、愛好刺激的性格，他們虐待子女的機會則相對較高。而當父母本身有身體或心理問題、濫用酒精或藥物、情緒不穩、缺乏自我控制的能力，都是虐兒的危險因子之一。
父母的受虐經驗	若父母在兒時曾有受虐的經驗，他們長大後也有較高機會成為施虐者。

- 社區因素

貧窮	虐兒現象在高失業地區和貧民區的發生頻率較高，此地區中的家長的教育及收入水平普遍較低，加上鄰舍間對體罰及其他暴力行為的容忍度較高，故虐兒的情況也較普遍。
社區環境	惡劣的社區環境，如充斥毒品、酒精等有害毒素的地區，或社區中常出現暴力或犯罪行為，都會增加兒童受虐的風險；而缺

	乏社區支援網絡和鄰里聯繫，則會令受暴力困擾的家庭得不到適當的協助及資源。
--	--------------------------------------

● 社會及文化因素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媒對暴力事件的宣揚。 ■ 社會對體罰的看法，以及對暴力的容忍程度。 ■ 社會對兒童福利及人權的重視程度。 ■ 經濟、健康及教育等方面的政策失效，影響家庭的收入、生活水平及穩定性。 ■ 司法及社會福利制度不完善，未能為兒童及家庭提供保障。
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價值觀，如傳統中國社會習慣使用體罰作為管教方式。 ■ 刻板的性別角色，如重男輕女，致忽視女孩不同的需要。

3. 虐待兒童造成的社會問題

● 社會資源負擔

虐待事件會對兒童造成身體及心理方面的損害（包括智力發展遲緩、抑鬱症、創傷後壓力症等），影響深遠，因此不少受虐兒童需要接受長期的醫療、心理治療等不同方面的跟進，並由不同的專業人士介入，帶來沉重的社會資源負擔。

● 問題行為風險增加

受虐經驗對兒童的心智和人格發展造成不少的負面影響。如未有合適的治療及跟進，在長大後會引致增加出現問題行為的風險，包括濫用藥物、反社會行為、犯罪行為、社會疏離和退縮等，甚至成為日後家庭暴力中的施虐者。

更多資料：

- 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 年修訂本)
- 香港虐兒個案數字：
保護兒童、虐待配偶及性暴力個案統計系統
https://www.swd.gov.hk/vs/index_c.html#s3

B. 虐待長者

據社會福利署《處理虐待長者個案程序指引》(2021 年修訂)，虐待長者指傷害長者福祉或安全的行為，或不作出某些行為以致長者的福祉或安全受到傷

害，通常施虐者與受虐長者本身是互相認識，或施虐者是負責照顧受虐長者的。

長者受虐待會損害健康，甚或會使原先有的身體毛病惡化，不少長者受虐屬長期性的問題，並多數不為人知。

1. 虐待形式

虐待長者的形式有：

身體虐待	指對長者造成身體傷害或痛苦，而這些傷害乃非意外或由於沒有提供任何預防措施所引致的。
精神虐待	指危害或損害長者心理健康的行為及／或態度，例如羞辱、喝罵、孤立、令長者長期陷於恐懼中、侵犯長者私隱，及在不必要的情況下限制長者的活動範圍或活動自由等。
侵吞財產	指任何涉及剝奪長者財富或妄顧長者利益的行為，例如在未經長者同意下取用長者的財物、金錢或轉移長者的資產。
疏忽照顧	指嚴重或長期忽視長者生活上的基本需要（例如沒有為長者提供足夠飲食、衣服、住宿、醫療、護理等），以致危害長者的健康或生命安全。疏忽照顧亦包括沒有根據醫生的指示給予長者所需的藥物或輔助器具，使長者身體受到損害。如果正規服務提供者（例如安老院、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醫院等）因沒有遵行照顧長者的責任而引致長者受到傷害，亦可以被視作疏忽照顧。
遺棄長者	指在欠缺合理原因下，長者被負責提供照顧或監護者離棄，而對長者身體或心理造成傷害，例如家人故意將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帶往陌生地方後離去，使他／她不能自行返回住所，或將長者送入醫院時虛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或多次抗拒／逃避接觸，或拒絕提供通訊地址／聯絡電話，以致醫院無法聯絡照顧或監護者，商討有關長者的醫療及福利事宜。
性侵犯	性侵犯是指性侵犯長者，例如施虐者向長者展示自己的性器官、非禮或強迫進行性行為等。

2. 虐待長者的原因

- **個人**

虐待長者的施暴者或許患上精神疾病，或有濫用物質的問題。認知不足和身體殘疾，是長者受到虐待的危險因素。

中國傳統文化，有說法提及家醜不外揚，因此長者自己絕少向朋友或別人訴說自己的家庭問題，尤其是受虐老人的生活多數需要完全依賴施虐者；或是受虐長者與施虐者之間有親屬關係，便不願意舉報自己被親人虐待。此外，一些年長受虐者因精神問題或身體不便，也難啟齒把受虐事件告訴其他人。

另外，個人因素也涉及經濟拮据或「財產管理」，這亦是長者受虐的重要危險因素之一。家人不願為老人就醫付費而心存怨恨，也是另一導致虐待長者的原因。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指出新一代長者仍有不少受制於「講錢失感情」的傳統觀念，「財產管理」在不少傳統華人家庭中仍被視為禁忌話題，若安排不善，便可能出現家庭衝突或發生侵吞財產等不快事件。

- **人際關係**

照顧者所承受的壓力、照顧者和接受者關係的好壞、照顧者年紀大、不能照顧自己家中的另一位長者、照顧者物質濫用等，也是長者受虐的主要因素。另外，如受虐長者出於倚賴所產生的「相互依賴網」，他們之間強烈的情感依附，會令受虐長者會為了維護依賴關係，即使受虐亦不讓外人介入他們之間的關係。

- **社區和社會因素**

社會孤立既是虐待長者的原因，也是虐待的結果。許多長者由於身體殘疾或精神疾病而受到孤立。如果長者失去朋友和親人，得到社會交流的機會就更少了。此外，家庭發生結構轉變，例如年老配偶去世後，親人長期疏忽照顧基本需要，導致長者受虐。其他因素，親友（如成年子女或媳婦）於外地／內地移居本港與長者同住，未能互相適應所產生的衝突、老年父母在子女移居後長期被疏忽照顧基本需要、傳統家庭與新式家庭結構矛盾、年輕人與長輩溝通隔膜等，均會增加長者被喝罵或孤立等受虐危機。再者，長者生活在貧窮社區，加上個人基礎支援網絡薄弱，缺乏日常必需品或資源不足，亦增加了長者受到虐待、忽視和壓迫的危險機。

3. 虐待長者造成的社會問題

- **社會資源負擔**

虐待長者既是社會問題，也是經濟問題，虐待長者會產生醫療保險和法律費用，同時須要社會服務支援，這些費用大多由公共資源承擔。

- **減少長者對社會及家庭體系的貢獻**

長者是社會和家庭體系的寶貴資源，針對長者的經濟體系可創造就業，長者也可擔任義工，支援家庭照顧兒孫，但若長者面對虐待，則會減少他們對社會和家庭體系的貢獻。

- **社群隔離，增加意外或不幸事件的發生**

虐待長者使他們與社區隔離，以致長者在缺乏支援下，容易因失救、獨居、抑鬱等物資心理匱乏情況下發生意外或不幸事件。

 **更多資料：**

- 《社會福利署處理虐待長者個案程序指引》(二零二一年修訂)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sub_csselderly/id_serabuseelder/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關注虐老工作小組
[關注虐老工作小組：「了解50歲至70歲人士的財產管理習慣及想法」問卷調查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hkcs.org\)](#)
- 香港虐待長者數字：虐待長者個案統計資料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sub_csselderly/id_serabuseelder/

C. 親密伴侶暴力

親密伴侶暴力為家庭暴力的一種，指其中一方使用或恐嚇使用暴力時，會令另一方身體或精神上受到傷害，同時亦導致對另一方的控制。

根據《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2011年修訂版)，親密伴侶暴力指伴侶關係中有一方以強制操控的行為模式，並透過一項或多項恐嚇性的身體暴力、性侵犯、精神虐待或恐嚇另一方，並使另一方相信確會遭受暴力行為。

「親密伴侶暴力」指在親密關係(不論是同性或異性關係中)下共同生活、或曾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情侶之間發生的虐待行為，而這些情侶維持或曾維持長久的親密關係，而非短暫交往。當事人可以是已婚夫婦、同居者及

已分居配偶／同居者等。親密伴侶暴力涉及範圍包括：男性施虐者、女性使用暴力、異性親密伴侶雙向使用暴力、同性親密伴侶雙向使用暴力、女性受害者及男性受害者。

1. 虐待形式

親密伴侶暴力包括不同行為形式，受虐一方可能同時蒙受多於一種形式的暴力行為，親密伴侶暴力的暴力行為形式包括：

身體暴力	指拳打、掌摑、咬、掐喉、踢、燒、潑以酸性液體、以武器襲擊及放火。其他形式的身体暴力包括：強迫酗酒及／或服藥，或在危險或有害的情況下使用武力或約束物等。有關行為未必會造成明顯傷痕，但有時則會造成瘀傷、刀傷、骨折、內傷、毀容、傷殘，甚至是死亡。
精神虐待	指持續令對方反感或威迫的行為，意圖造成情感傷害或恐嚇造成傷害。 持續令對方反感或威迫的行為，包括持續辱罵、口頭騷擾、剝奪基本需要、恐嚇或口頭威脅、威脅傷害對方或他人的身體、強迫隔離、支配他人的行為及重複地否定對方。 情感傷害／恐嚇造成的傷害包括精神健康受損、感到自卑、感到羞恥、焦慮及恐懼／驚慌、絕望及抑鬱和精神健康問題。
性暴力	指強迫或意圖強迫對方在未經同意下有任何性接觸或性行為，包括婚內強姦、任何形式的性侵犯或非自願的性行為等。

2. 親密伴侶暴力的原因

- **個人因素**

個人因素是指施虐者在控制及管理自己個人情緒上出現問題，特別在處理憤怒情緒時，施虐者往往認為是對方刺激自己情緒，引致自己情緒失控，爆發憤怒情緒才向對方作出暴力行為，施虐者將自己暴力行為的責任歸咎於對方身上，這樣會加劇暴力行為再出現的可能。

此外，家庭缺乏支援系統，施虐者使用藥物、酗酒，又或受害人／施虐者的社會心理狀況，例如有病態傾向妒忌心、威嚇要報復、近期有兇殺／自殺的念頭、性格失調出現憤怒、衝動或行為不穩定的徵狀，也會加劇親密伴侶暴力的危機因素。

- **婚姻關係因素**

在人際關係中，親密伴侶暴力最常見的原因是婚姻衝突或關係不協調。衝突可引致暴力行為。不論施虐者的經濟地位、壓力程度和其他健康狀況如何，婚姻中的爭吵與親密伴侶遭受身體暴力的關係十分密切。

- **社區層面因素**

社區層面因素也可能會影響施虐的程度。不接受親密伴侶暴力的社區，發生暴力的水平最低，受虐一方有權在庇護中心或通過家庭支援而得到保護。如果面對被虐的情況，社區可以採取正式的法律途徑，或使鄰居施予道德壓力而介入衝突，制裁施虐者的行為。

- **社會層面因素**

社會層面因素包括男尊女卑的觀念，兩性權力傾斜而引發親密伴侶暴力；另一方面，現代社會婦女地位提高，家庭面對傳統的男女性別角色觀念有所改變，親密伴侶有機會因此未能調適，繼而出現衝突甚或暴力行為。

3. 親密伴侶暴力造成的社會問題

- **社會資源負擔**


很多親密伴侶暴力對受虐者帶來嚴重的身心創傷，為醫療及社會照顧帶來昂貴的負擔。處於親密伴侶暴力環境，曾目睹暴力事件的兒童，也可能患上創傷後壓力症。創傷症狀包括抑鬱、退縮、恐懼及睡眠失調。

- **家長親職問題**

親密伴侶暴力亦可能會令受害人出現社交孤立、資源緊絀、自卑及缺乏自信，從而影響父母管教子女的能力。

- **跨代家庭暴力**

大部分經歷過父母之間親密伴侶暴力的兒童，其社交及心理發展會受到深切影響，從而有機會衍生一種或多種行為問題。這些兒童模仿和學習家長的暴力行為，誤以為使用暴力和威脅便可以達到目的，並認為利用暴力控制他人是恰當並可以接受的方法，形成暴力行為的惡性循環，禍延下一代。

 **更多資料：**

- 社會福利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
《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2011年修訂版）附錄於2014年8月更新
- 香港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數字：保護兒童、虐待配偶及性暴力個案統計系統 https://www.swd.gov.hk/vs/index_c.html#s3

15C.3 預防和介入

世界衛生組織認為，以公共衛生模式處理家庭暴力這方法是跨學科的，也是以科學為依據的。他們還認為公共衛生模式強調集體行為，需要不同部門界別互相協作，才能解決問題，例如：衛生、教育、社會服務、司法和政策制定等。公共衛生的重點不應只在接受暴力，或對暴力反應，而是加以預防暴力行為及其後果。

A. 三級預防概念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不只是在於提供直接與危機介入的服務，其最終的工作目標是希望能終止家庭暴力的循環，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

預防層次	目標	方法
初級預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喚醒大眾對家庭暴力的認知倡導家庭和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社會性的暴力來源（如失業、歧視等） 摒除暴力合法化的現象 提倡社區協作，降低家庭孤立性 透過教育改變性別角色定型 提倡婚前及家庭教育
二級預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識暴力潛藏因素 提供監察的功能 及早發現和及早介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風險管理的概念 發展偵測危機因素的方法 訓練醫療、社工、老師、警察等專業人員及早辨識的能力 提供介入方案，以防惡化
三級預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暴力重複發生的機會，以減低受害人的傷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急診檢傷、驗傷 緊急安置 法律協助 警方介入 司法訴訟 安全計畫擬定 心理輔導

更多資料可參考：

- 《從公共衛生角度處理家庭及性暴力研討會文集》(2003 年)
- 香港大學虐兒及虐偶研究報告 (2005 年)
-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報告 (2004 年)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家庭暴力資料庫 www.hkcss.org.hk/fs/er

B. 各種介入方式

以上介紹有關家庭暴力來源的每一個層面，都代表了某類危險因素。因此，每一個層面都是制定預防計畫的關鍵。

個人	辨識及處理個人的危險因素，採取措施以改正個人的危險行為；例如：有關方面會對家庭施暴者提供治療計畫。多數計畫都以小組形式討論性別角色問題，並且傳授技巧，包括如何適應壓力和忿怒，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以及關懷別人的感受。
人際關係	改善親密關係，努力創造良好的家庭環境，為功能失調的家庭提供專業幫助和支持；例如：探訪家庭、提供資訊、給予支援，以及提供其他服務，以改善家庭的功能。有關方面可能會探訪所有家庭，或一些有高風險遭受暴力的家庭（如：初為父母者、年輕父母，或單親父母）。
社區	建立鄰里和社區聯繫及網絡，以支援高風險的家庭。教育和提高公眾意識的運動是其中一項策略，以便建立社區支援。教育不單是傳授新的知識，也應該能夠改變社區成員的態度和行為。公眾教育和提高意識運動之目的，是讓社會大眾認識各種形式的暴力，確認暴力的徵狀，以及知道獲得幫助的途徑。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應為家庭暴力制定特定的法律。最常見的處理方法，是透過訂立新的家庭暴力法律，或是修訂現有的罰則，將身體、性和心理虐待刑事化。立法背後的信息就是，家庭暴力是罪行，是社會不容許的。 ● 關注性別不公平問題，以及錯誤的文化觀念和行為。在宏觀的角度上，關注與暴力相關的文化、社會和經濟因素，並且設法改善這些因素；例如：實施家庭計畫的項目，幫助家庭控制人數增長，這有助防止兒童受到虐待。

C. 香港的相關政策和服務

1. 家庭議會

家庭議會於 2007 年成立。作為政府的諮詢組織，議會提供一個跨界別、跨政策局的平台，共同研究與家庭相關的政策，並給予高層次的指引和意見。

家庭議會的工作包括 –

- 透過舉辦不同的項目和活動，提倡重視家庭和推廣以家庭核心價值，即「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作為促進社會和諧的原動力；
- 在政策制訂過程中，就有關政策對家庭構成的影響向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所有政策必須評估對家庭的影響。各政策局及部門必須按議會確立的家庭核心價值，以及政策對家庭結構和功能的影響作為依據，評估相關政策對家庭帶來的影響。亦在 2018 年開始採用「家庭影響評估」清單以更有效及全面地評估各項政策對家庭構成的影響。
- 進行研究和調查以加強社會對有關家庭事宜的認識。

2. 為所有家庭而設的預防及支援服務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目標，是維繫和加強家庭的凝聚力，促使家庭和睦，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或應付各種問題，並為未能自行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社會福利署，2021 年）。

（參考資料：社會福利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

● 家庭服務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服務中心

由社會福利署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不同的服務，以回應特定服務地域範圍內的個人及家庭於多方面的需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設立，是在方便使用、及早識別、整合服務和伙伴關係的指導原則下，支援及鞏固個人及家庭，並按「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路向提供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有三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家庭資源組、家庭支援組和家庭輔導組。現時，分佈全港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設於東涌的綜合服務中心，均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家庭服務。

服務包括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諮詢服務、資源角、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小組工作服務、活動計畫、義工培訓及服務、外展服務、輔導服務和轉介服務等，並提供延長開放時間服務。

- **家庭生活教育**

家庭生活教育是兼具預防和發展功能的社區教育，旨在透過一系列的教育或推廣活動，例如：座談會、講座、小組、家庭活動及展覽等，以加強家庭功能、鞏固 家庭關係和預防家庭破裂。除了家庭生活教育服務的單位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亦提供家庭生活教育，並將這些服務納入服務範疇。此外，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也會提供與家長有關的活動，而學校社會工作的服務，亦會透過各種活動推行家長教育。

- **家務指導服務**

為家長和需要照料家人的人士或個人，提供家居訓練及督導，幫助他們發展自我照顧，處理一般家務，以及護理幼兒和其他有特別需要家庭成員的技能，以加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訓練可於個別家庭裡進行或以小組形式提供。

- **兒童服務**
 - **幼兒服務**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社會福利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以配合家長及幼兒的不同需要。

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多元化，包括幼兒中心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為 21 歲以下，因種種因素(例如家庭、行為或情緒問題)，而暫時未能得到適當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住宿照顧。


 - **寄養服務**

為 18 歲以下，因特殊家庭情況而缺乏家人照顧的兒童，提供家庭式照顧服務；讓他們能夠繼續享受家庭生活，直至能與家人團聚、入住領養家庭、或獨立生活等。

 - **寄養服務 (緊急照顧)**

為 18 歲以下，因遇到突發或緊急事故而缺乏父母照顧的兒童，提供即時及短期的家庭式住宿照顧服務，期限最長為 6 個星期。

- **領養服務**
社會福利署的領養課為父母雙亡、被父母遺棄，以及非婚生而其父母未能給予撫養的兒童找尋合適而永久的家庭。部分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因缺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而會被海外家庭領養。領養課同時協助私人安排的領養，如繼父母或親屬的領養。
- **兒童之家**
照顧 4 至 18 歲以下的兒童
- **其他院舍服務**
包括有留宿育嬰園、留宿幼兒園、兒童收容中心、兒童院、男／女童院及男／女童宿舍。
- **緊急支援服務**
 -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向晴軒)**
香港明愛營辦的向晴軒，旨在提供避靜設施及綜合服務，協助面對危機、突變、困擾或創傷的個人及家庭，處理本身情緒和尋求積極解決家庭問題的方法。向晴軒接受直接申請或任何機構的轉介。

 **向晴軒**

向晴熱線：18288 [24 小時]

網址：<http://fcsc.caritas.org.hk>

3. 針對家庭暴力的服務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主要服務範圍：

- 保護遭受傷害／虐待的兒童；
- 幫助在家庭暴力中受傷害的配偶／同居情侶及其家人克服創傷，重過健康的新生活；及
- 保障受到管養或監護事宜影響而經法庭轉介的兒童的利益。

服務課主要透過外展、調查、早期介入、法律保護、個案及小組服務，為需要接受保護的兒童及在家庭暴力中受傷害的配偶／同居情侶、暴力使用者及他們的家人提供服務。社工亦會為有需要的家庭安排支援服務，包括臨床心理服務、幼兒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為家庭暴力受害人而設的住宿服務，以及家務指導服務等。

社署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處理保護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當懷疑兒童受到傷害／虐待，社工、醫生、警務人員、臨床心理學家及老師等人士會出席多專業個案會議，討論事件性質，並釐定跟進計畫以幫助該兒童及家庭。此外，服務課社工、社署臨床心理學家，會聯同警方就某些案件進行聯合調查，並使用錄影方式為遭受傷害／虐待的兒童錄取口供，以減輕他們在調查過程中所受到的心靈創傷。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保護兒童免受傷害／虐待，服務課會推行社區教育，以提高市民對此問題的關注。

-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保良局翠林中心在全港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系列的資訊、情緒支援及陪伴服務，減輕受害人在面對司法程序及生活突變所引致的徬徨和恐懼。

- **平和關係支援計劃**

社會福利署在 2018 年起資助 3 間非政府機構於全港 5 個服務區域推行「平和關係支援計劃」（「支援計劃」）。該計畫的目的是協助親密伴侶暴力的施虐者／可能使用暴力人士透過適時、具靈活性的服務，以防止和停止使用暴力，以及改善親密關係。此外，「支援計劃」亦會向日睹或面對親密伴侶暴力的兒童和家暴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以保護他們免受傷害。

- **婦女及兒童庇護中心**

現時本港有 5 間地址保密的婦女及兒童庇護中心提供臨時居所和支援服務予面臨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的婦女及其子女，分別是和諧之家、恬寧居、昕妍居、曉妍居及維安中心。庇護中心會提供 24 小時入住宿舍服務，一般住宿期為 2 星期內，或視乎需要延長住宿期限至 3 個月。庇護中心接受直接申請或任何機構的轉介。

 **婦女及兒童庇護中心資料：**

和諧之家

網址: <http://www.harmonyhousehk.org>

恬寧居

網址: <http://www.cfsc.org.hk>

昕妍居

網址: <http://www.poleungkuk.org.hk>

曉妍居

網址): <http://www.poleungkuk.org.hk>

維安中心

網址: <http://www.poleungkuk.org.hk>

-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

由東華三院營辦的芷若園，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的服務，為性暴力受害人、面臨家庭暴力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全面援助，並且及早為他們聯繫合適的醫療和社會服務等單位，讓他們獲得所需保障和服務。芷若園於 2007 年投入服務，包括：24 小時熱線，以及在社會福利署辦公時間外，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長者提供危機介入及即時跟進的外展服務。此外，該中心已於 2008 年開始提供短期住宿服務，地址保密，為暫時不適宜回家居住的受害人或面臨危機的個人／家庭提供支援。

 **芷若園**

網址：<http://ceasecrisis.tungwahcsd.org>

- **熱線服務**

遭受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及性暴力的受害人可透過熱線服務獲得福利服務資訊及即時援助。這些熱線會由社工或義工接聽，或透過電話轉駁系統操作。

 **熱線服務：**

家庭暴力

1. 社署熱線 24 小時：2343 2255
2. 和諧之家 24 小時婦女求助熱線：2522 0434
3. 和諧之家男士熱線：2295 1386
4. 保良局 24 小時婦女求助熱線：8100 1155
5. 保良局家庭及伴侶關係男士專線：2890 1830
6. 恬寧居（婦女庇護中心）電話熱線：2381 3311
7. 向晴軒 24 小時熱線：18288
8. 芷若園 24 小時熱線：18281
9. 風雨蘭：2375 5322

虐待兒童

1. 防止虐待兒童會：2755 1122
2. 護苗基金：2889 9933

-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這項計畫是提供經濟援助給因暴力罪行，或因執法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以致無辜受傷的人士或這些人士的受養人（如受害人因傷死亡）。此計畫無須供款，申請人亦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 **其他相關的支援服務**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社署接到的虐兒和虐待配偶個案會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處理，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亦會為虐兒和虐待配偶個案的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輔導和實質援助。

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會為遭受性暴力侵犯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危機介入、治療及支援小組、陪同報警（如有需要）及安排其他服務轉介，包括臨床心理服務、經濟援助、法律服務、學業和就業安排、住屋安排（例如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計劃）及其他社區資源。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接受直接申請或任何機構的轉介。

- **醫務社會服務**

公立醫院和專科診所的醫務社會工作者會透過來自醫護人員、警方或其他機構的轉介，及病人或其家人的直接申請，接觸和處理虐兒、虐待配偶和性暴力的個案。醫務社會工作者會為虐兒、虐待配偶和性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輔導、實質援助，以及轉介病人申請復康服務和相關的社區資源等。

- **臨床心理服務**

社署轄下臨床心理服務課的臨床心理學家會為出現心理症狀的受害人及其施虐者提供評估及治療服務。這些個案包括家庭暴力及其他性暴力個案中的受害人及其施虐者。此外，臨床心理學家亦協助處理暴力個案的社工，提供諮詢服務。臨床心理服務課會接受社署各單位轉介的個案。

部份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醫院管理局轄下主要的普通科醫院也設有臨床心理服務，為有關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提供協助。前者通常接受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或指定的非政府機構轉介的個案；後者一般只受理經由醫生或精神科醫生轉介的個案。除非有關個案同時也接受醫院管理局的精神科服務，否則通常只有住院治療的個案才會獲跟進。

4. 協調家庭暴力服務的工作小組／委員會

1995 年，政府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該小組成員分別來自社會福利署、衛生福利科（今已改組為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各非政府機構、房屋署、律政司、醫院管理局、教育署（今已改組為

教育局) 和法律援助署，這是很重要的一步，標誌着香港正以跨專業合作方式去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 **關注親密伴侶暴力及成年人性暴力工作小組**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工作小組負責就有關打擊親密伴侶暴力及成年人性暴力問題的策略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相關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wg/)

-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打擊虐待兒童問題的策略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相關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wg/)

5. 處理家庭暴力的政府部門

勞工及福利局	制定及檢討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政策和法例，並諮詢有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意見。
社會福利署	透過危機介入處理、支援服務及預防教育，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警方	(a) 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免受襲擊； (b) 防止受影響人士再受襲擊； (c) 對施虐者採取堅定和積極的行動； (d) 調查罪行；及 (e) 轉介受害人及／或施虐者予適當的政府機構，尋求協助。
法律援助署	為符合申請資格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房屋署	在適當情況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房屋援助。
醫院管理局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醫療服務。
民政事務總署	建立和維持整體的社區支援網絡，以便倡導及鼓勵社區人士互助及互相支援。

D. 現行法例

現時法律上並沒有家庭暴力這項特定罪行。“家庭暴力”只是一般性名詞，用以形容某人對另一人經常作出的一連串操控或支配行為，而雙方是有或以前曾有密切關係或家庭成員關係。該等行為通常是接連發生的虐待事件，不論是否涉及人身的虐待，對受害者造成的影響是累積性的。

家庭暴力行為干犯一般刑法的罪行包括以下各項：

1. 《侵害人身罪條例》

《侵害人身罪條例》涵蓋的罪行包括殺人、傷人、襲擊、強行帶走或禁錮他人、非法拋棄或遺棄不足 2 歲的兒童，以及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或拋棄兒童。

2. 《刑事罪行條例》

如施虐者以武力或暴力獲取或企圖獲取性滿足，例如強姦、亂倫、意圖強姦而襲擊、意圖強姦或猥褻侵犯（非禮）。若施虐者的行為不足以構成襲擊，仍有可能因刑事恐嚇（威脅傷害他人）而觸犯《刑事罪行條例》。

3. 其他罪行

● 非法禁錮

非法禁錮是指施虐者完全剝奪受害人的自由，卻缺乏合法理由，不論事態持續多久。非法禁錮不一定要將受害人「囚禁」在某個地方，只要證明受害人遭非法禁止離開所在地方，便屬非法禁錮。施虐者威嚇會訴諸暴力，強迫受害人留在身處的地方，亦屬非法禁錮。此情況亦適用於同居伴侶。

● 體罰

根據香港法例《幼兒服務規例》，「任何人不得對(幼兒)中心 / 互助幼兒中心內兒童施行體罰」。

《教育規例》訂明：「教員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禁止教師對學生施以罰跪、打手掌、打身體等任何形式的體罰，更把體罰列作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罰 5 萬元及監禁 1 年。

4. 相關的監管令

● 監管令照顧或保護兒童或少年

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法院賦予權力就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是指 14 歲以下人士）或少年（14 歲或以上但未滿 18 歲人士）發出監管令或委任法定監護人。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是指：

- 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的兒童或少年；或
- 其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
- 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的兒童或少年。

- **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主要針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癡呆症患者／腦退化症／嚴重認知障礙／弱智人士／精神病患者／因意外或疾病（如中風）導致腦部受損的人）提供保護。如有理由相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正處於危險之中，或正在或相當可能會被虐待或受人利用，於《精神健康條例》下設立及賦予權力的監護委員會可發出緊急監護令提供保護。

5. 香港法例第 189 章《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婚姻關係的其中一方，或同居男女的其中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另一方騷擾。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前配偶／前同居者及其子女；父母和子女、配偶父母和媳婿、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孫兒／外孫關係；以及其他延伸家庭的關係，包括兄弟姊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叔伯舅姑姨、甥侄、堂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同性同居者及前同性同居者均納入保障範圍，讓同居關係一方，不論同性或異性，同樣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另一方的騷擾。

非賣品

本書版權屬教育局所有，
除學校及機構用於非牟利的教學及訓練用途外，
其他商業用途必須經教育局的書面同意。